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
(一) 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2
(二) 回购股份后, 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四) 回购实施期限	3
(五)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3
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4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4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4
三、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5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5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	5
(三) 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6
(四) 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6
(五) 同行业可比公司	7
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8
五、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11
六、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检测”“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格林检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格林检测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泰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格林检测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挂牌，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详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拟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4 年 9 月 18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2.86 元/股，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实施期限

格林检测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前，格林检测股本总额为 55,356,267 股。格林检测本次竞价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3.42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0,000 股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52%-9.03%。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价格及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10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资金来源为格林检测自有资金。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显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8,868,549.48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0,941,592.76 元，公司自有资金充足，高于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上下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55,356,267 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1.93 元/股，截至公司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86 元/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29 元/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3.26 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格林检测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成交量 20,100 股，成交金额 38,866.83 元，交易均价为 1.93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2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9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3.26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42元/股对应的每股

净资产的市净率分别为1.04倍、1.05倍。

（三） 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发行，相关情况如下：

次数	发行新增股份挂牌日期	新增前总股份（股）	新增股份（股）	新增后总股份（股）	发行价格（元/股）
第一次	2015年8月4日	1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2.35
第二次	2019年1月21日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5.50
第三次	2022年10月24日	30,000,000	4,597,667	34,597,667	7.50

注 1：2022 年 10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34,597,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2023 年 9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34,597,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后，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定向发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分别为 1.22 元/股、3.19 元/股、4.44 元/股。

注 2：公司 2022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系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发 4,597,667 股，购买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34.6158%股权。

注3：公司第二次、第三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后，第二次、第三次定向发行的加权平均发行价格为3.58元/股。

（四） 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公司聘请具备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24]40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本次对格林检测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914.57万元，每股价格为3.42元/股。

（五） 同行业可比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29元/股、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42元/股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48.86倍，市净率为1.04倍。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质检技术服务（M745）-检测服务（M7452）”行业。根据2024年7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同属于检测服务行业的公司有46家，市盈率为正数的有18家（剔除2023年12月31日每股收益为负数或者无收盘价的同行业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最新收盘价（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831228.NQ	夏阳检测	4.17	4.19	0.1800	23.17	1.00
2	832007.NQ	航天检测	2.72	4.61	0.0600	45.33	0.59
3	832251.NQ	众深股份	2.28	4.17	0.5600	4.07	0.55
4	833334.NQ	摩尔股份	4.65	4.47	0.8863	5.25	1.04
5	833617.NQ	元本检测	2.52	2.08	0.3000	8.40	1.21
6	833863.NQ	道盾科技	3.50	1.17	0.0800	43.75	2.99
7	835052.NQ	美信检测	8.80	2.95	0.9300	9.46	2.98
8	836409.NQ	明峰检测	3.69	1.93	0.3400	10.85	1.91
9	836944.NQ	储融检测	10.07	6.22	0.7300	13.79	1.62
10	837680.NQ	天圣高科	1.28	0.97	0.1500	8.53	1.32
11	838354.NQ	融诚检测	5.35	3.37	0.4900	10.92	1.59
12	839750.NQ	红河谷	2.80	2.16	0.1900	14.74	1.30
13	870559.NQ	天鉴检测	5.04	6.74	1.3100	3.85	0.75
14	871705.NQ	博奥检测	0.70	1.24	0.0200	35.00	0.56
15	872417.NQ	荣骏检测	3.75	3.30	0.4330	8.66	1.14
16	873487.NQ	嘉源检测	3.90	2.21	0.0239	163.18	1.76
17	873599.NQ	振通检测	3.90	2.60	0.3800	10.26	1.50
18	873796.NQ	建科集团	9.89	8.25	0.8400	11.77	1.20

平均值	23.94	1.39
中位数	10.89	1.26

注：数据来自choice东方财富。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来源于各挂牌公司2023年度报告数据；最新收盘价数据统计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公司同行业市净率最高2.99倍，最低0.55倍，公司市净率1.04倍位于上述区间内，具有合理性。受企业股票所处交易板块、收入规模、经营模式等影响，行业内企业市盈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对应的市盈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经过综合考虑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4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每股账面净资产、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及其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500,000股，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52%-9.03%。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17,10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上限为 17,100,000.00 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2024 半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88,170,749.56 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0,451,495.76 元, 货币资金余额为 18,868,549.48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0,941,592.76 元,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4.10%。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债务履行能力(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2024 半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88,170,749.56 元, 负债总额 7,719,253.80 元, 资产负债率 4.10%; 流动资产 163,254,689.07 元, 流动负债 6,199,782.36 元, 流动比率 26.33 倍;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451,495.76 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6 元/股; 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 流动性良好, 偿债能力较强。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7,100,000.00 元全部使用, 则回购实施完毕且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资产总额下降至 171,070,749.56 元(占回购前资产总额比率为 90.91%), 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4.51%, 流动资产下降至 146,154,689.07 元(占回购前流动资产总额比率为 89.53%), 流动比率下降至 23.57 倍,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下降至 163,351,495.76 元(占回购前净资产比率为 90.52%), 归属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下降至 2.95 元/股。

如上所述，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对公司总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流动比率、营运资金、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均较小，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持续经营能力（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55,924,264.6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4,777.9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595,483.2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77,589,648.93 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11,391,528.2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2,696.0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46,806.31 万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76,056,952.9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43,522,588.12 元。2024 年上半年收入比上期降低 64.04%，主要原因是：（1）2024 年上半年环境、食品检测收入 496.51 万元，比上期降低 24.00%，主要是受市场竞争影响，业务萎缩，收入有所下降所致；（2）2024 年上半年生物样本检测业务收入 364.43 万元，比上期降低 22.26%，主要是因该业务同行业的企业快速增加，市场竞争加剧，而仿制药及新药研发热潮回落，市场份额也相应减少所致；（3）2024 年上半年医学检测业务收入 255.88 万元，比上期降低 87.37%，主要是因公立医院资金紧张，外送项目减少，

公司业务量减少，以及医疗器械等产品销售结算滞后等因素所致。针对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在巩固好传统检测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干细胞衍生品、水光系列产品、医疗诊断品、肠道菌群重建等新兴业务，不断完善营销模式，扩大经营范围及检测项目，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格林检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格林检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格林检测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格林检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